

证券代码：872176

证券简称：信谊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让方：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股份”）；

受让方：邱凌云；

交易标的：成都洁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华科技”）60%的股权；

交易事项：信谊股份将其所持洁华科技60%的股权转让给邱凌云；

交易金额：563,460元。

信谊股份将其所持洁华科技60%的股权转让给邱凌云，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源评报字[2018]第028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洁华科技全部权益价值为93.91万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洁华科技6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3,46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信谊股份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显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959,121.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884,811.27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成都洁华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6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151号），截止2018年6月30日，洁华科技的资产总额为1,385,382.38元，净资产为951,233.71元。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且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受让方邱凌云先生为出让方信谊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在信谊股份任职，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远玲女士和公司董事邱凯迪为本次交易受让方邱凌云先生的妻子和儿子，王远玲和邱凯迪回避表决。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超过半数，董事会仍形成有效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占本次表决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本次表决的 100%；弃权票 0 票，占本次表决的 10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邱凌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53 号嘉云台甲栋 1506

关联关系：受让方邱凌云先生为转让方信谊股份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成都洁华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53 号 1 栋 3 单元 6 层 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交易前，洁华科技为信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存在有优先受让权方成都勤为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协商，其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洁华科技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洁华科技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成都洁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151 号），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洁华科技《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284 号）。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洁华科技的控制，不再持有洁华科技的股份，洁华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

四、定价情况

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源评报字[2018]第 0284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洁华科技全部权益价值为 93.91 万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洁华科技 60%股权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 563,46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出让方：信谊股份；
2. 受让方：邱凌云；
3. 交易标的：洁华科技 60%的股权；
4. 交易事项：信谊股份将其持有的洁华科技 60%的股权转让给邱凌云；

5. 交易价格：人民币 563,46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洁华科技向其所在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章程变更及其他任何变更的资料提交，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需的工商变更备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工商变更备案视为交割。

过渡期内的收益，由出让方和成都勤为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损失由出让方和成都勤为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洁华科技的控制权，不再持有洁华科技的股份。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